

## 2.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详见附件）

### 附件一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〔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温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(单位名称)的段村秦氏古民居保护修缮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段村秦氏古民居保护修缮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商都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1105.839853万元,资产总额为2452.11157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商都古建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09 月 29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。

3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